

补助、偿还债务和垫资等。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实际需要，各县从到县的中央衔接资金中按照不超过1%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。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、评审、招标、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。

第十一条 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，由县级确定具体的项目和补助标准，强化县级管理责任。县级要推动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均衡发展，可统筹安排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，其中，中央衔接资金不超过30%。支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实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

第十二条 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脱贫县，资金使用按照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建立完善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，提前做好项目储备，严格项目论证入库，除特殊情况经县级政府批准外，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要从项目库选择。

第四章 资金拨付

第十四条 加快衔接资金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县级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衔接资金文件后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；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从项目库中选取项